

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4日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年7月），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贵阳高新区沙文生态产业园黎阳大道1518；

建设内容及规模：206新增锅炉（备用）两台（热水锅炉及有机载体锅炉）、202新增锅炉（备用）一台、于213厂房内新增1条热轧生产线、于206厂房内新增1条抄造线等。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新增生产线，不新建厂房。

（二）性质：新建；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7月由贵州集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膜用支撑材料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4年10月25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膜用支撑材料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筑环表〔2024〕218号）。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4月竣工并调试。

（四）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0.98%

（五）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范围为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声环境、固体废物等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显示本项目抄造生产线补充用水为纯水，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水用于厂区绿化。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实际抄造生产线生产工程补充水为自来水，不使用纯水，因此无浓水及反冲洗水产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抄造线压榨烘干工段溢散出的废水及制浆池更换下的废水、超滤水处理系统反冲洗水。

食堂废水依托原有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废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麦架污水处理厂处理。抄造线压榨烘干工段溢散出的废水经车间地面收集系统收集至超滤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抄造生产线，制浆池更换下的废水经超滤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抄造生产线，不外排。超滤水处理系统反冲洗水暂存在车间地下的沉淀池中，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热管蒸汽机废气、热压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食堂饮食业油烟、锅炉废气。

热管蒸汽机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热管蒸汽机废气排气筒排放。热轧生产线热压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依托原有油烟净化器处理，经过处理后经原有排气筒排放。

注：虽 202 厂房及 206 厂房新增备用锅炉，但备用锅炉不与原有 202 厂房及 206 厂房锅炉同时使用，均不新增 202 厂房及 206 厂房的锅炉使用时间，故 202 厂房及 206 厂房虽新增备用锅炉但不新增废气排放。本项目 202 厂房有机载体锅炉废气及 206 厂房备用热水锅炉和备用有机载体锅炉新增废气分别依托原有均 30m 高的 DA015 排气筒及 DA014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个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抄造线制浆、成型产生的残渣；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胶桶、废弃化学品空瓶、废弃化学品、污泥、废过滤膜。

本项目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到垃圾桶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给资源回收站处理；抄造线制浆、成型产生的残渣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矿物油、废胶桶、废弃化学品空瓶、废弃化学品、污泥、废过滤膜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统一交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界内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均未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限值要求。202厂房新增备用锅炉废气、206厂房热管蒸汽机废气中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2、废水：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生活污水中的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由于氨氮、总磷、总氮在本标准中没有限值，故不做评价。

3、噪声：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到垃圾桶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资源回收站处理；抄造线制浆、成型产生的残渣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矿物油、废胶桶、废弃化学品空瓶、废弃化学品、污泥、废过滤膜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统一交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专家评审，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专家组成员一致同意该项目原则上通过验收。

六、专家意见及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持续运行并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储存取出均录入台账。

5、建立健全废液及废水处理排放的相关制度，严禁将需进行处理的相关废液及废水未经处理进入市政管网

七、验收人员信息

专家签字：

张前振兴 陈香城

2024年8月4日

验收专家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名称		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		
专家签名	职称	联系电话	单位	备注
王加明	文工	13885169022	贵阳市环境监察执法中心(昆)	
何振兴	高工	13885002651	贵阳环境监察执法中心	
陈秀娟	高工	13984188810	贵阳环境监察执法中心	